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
第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所衍生的問題

2. 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項作出討論。由於各政府部門於麗海堤岸路進行植物護養工作的質素並不一致，衍生了各種問題，委員會續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增撥資源，負責該處的整體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期望在署方的統一管理下，能提供專業而有質素的服務，以達致市民的期望。繼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向有關當局反映上述建議後，署方於是次會議上表示，正研究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在麗海堤岸路擴大路旁綠化範圍，並會負責日後的園藝保養，以進一步美化麗海堤岸路的環境。

3. 部分委員提出有關麗海堤岸路的衛生情況及解除禁止騎單車的意見。秘書處已於會後分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運輸署轉達有關意見，並要求部門作出跟進。

討論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4.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5. 多位委員就題述用地的發展提出意見及建議。部分委員對發展旅遊業、增設休憩用地的設施以及提升交通配套等建議表示支持，認為除了推動發展外，亦能同時保存傳統文化及紓緩區內的交通問題，令鴨脷洲居民及區外人士都能從中受惠。相反，有部分委員認為當中一些大型發展建議猶如改造整個鴨脷洲，構思雖然理想，但對可行性表示關注。另一方面，有委員指出，有些建議涉及改變現時的土地用途，因此應先進行檢討及詳細規劃研究，方能進一步落實發展方案。

6. 地政總署表示，鴨脷洲海旁道以北有土地可供使用，如有相關政府部門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處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康文署表示，鴨脷洲海傍用地現為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並規劃作「休憩用地」作日後發展。康文署在撥用土地發展為康樂設施後，會負責其管理工作。規劃署表示，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鴨脷洲北面的土地，大部分是劃作「休憩用地」地帶，公園、單車徑、球場、緩跑徑、小食亭及相關康樂設施等都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在長遠土地用途規劃方面，規劃署已預留鴨脷洲北面海傍的土地作海濱長廊的發展，現階段正待各相關部門落實發展建議。

7. 主席表示，必須先就鴨脷洲的長遠規劃取得共識，有關政府部門才能有效地跟進。因此，他將舉辦工作坊，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議員、委員及持份者參與，集思廣益；在取得基本的共識後，再作研究。他殷切期望在本屆區議會內，鴨脷洲的長遠規劃能有所進展。

檢討現時南區寮屋非法霸佔官地情況

8. 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9. 多位委員就南區寮屋的違規擴建情況、地政總署轄下寮屋管制小組港島及鯉魚門寮屋管制辦事處（下稱「寮管處」）的調查、執行及管理工作、寮屋戶的居住環境及政府的寮屋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見及提問。整體而言，委員會認為寮管處往往未能及時處理違規擴建，故要求處方加強管制執法，實施改善措施，及盡快向寮屋戶宣傳處方加強執法的訊息。此外，多位委員對寮屋戶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表示關注，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於各寮屋區設置消防裝置及污水處理系統。最後，有委員建議有關當局檢討現時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戶入住公共租住房屋的安排，相信如能作出妥善安排，既能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亦能騰出土地作房屋發展。

10. 寮管處代表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將會加強執法，所有建於2016年6月22日後的違規構築物，如被發現，寮管處會直接發出清拆指令及採取清拆行動，不再給予涉事人糾正機會。但寮管處寮屋管制小組於處理個案時，仍會在不違反既定的政策下，按照個別情況酌情處理。至於寮屋戶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食環署及渠務署正分別在各寮屋區進行改善環境衛生及渠務的工作。最後，回應清拆寮屋以配合土地發展的建議，他表示寮管處暫時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在有關用地的發展計劃或寮屋清拆時間表。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關注南區寮屋的情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9月